

关于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主体:

为配合 QFII、RQFII 登记结算制度改革,进一步明确 QFII、RQFII 境内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务安排,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关于执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修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形成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现予发布。

本指南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其中 QFII、RQFII 参与股票期权、债券回购业务相关登记结算安排于证券交易所开通相应业务时生效),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附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境内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HENZHEN BRANCH

版本说明

日期	指南名称	版本说明
2020年12月25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首次发布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证券账户业务.....	2
第三章 证券登记业务.....	2
一、证券发行登记	2
二、证券非交易过户	2
三、错误交易更正	8
四、同一一码通下多个证券账户间证券划转.....	10
五、权益分派	11
六、证券查询	12
七、协助执法	12
第四章 证券资金结算业务.....	12
第五章 风险管理	13
一、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管理	13
二、结算保证金	13
三、结算风险基金	13
四、交收违约处理	13
第六章 相关资料	14
一、收费标准	14
二、业务表格	14
三、数据接口规范	14
四、联系方式	15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以下统称“合格境外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定本指南。

合格境外投资者使用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以下简称“A股账户”）参与股票、债券（含债券回购）、证券投资基金、转融通等证券交易，可以委托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机构为其办理证券资金结算业务。

合格境外投资者使用信用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应当委托证券公司为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证券资金结算。合格境外投资者提交或划回担保证券，需通过证券公司向本公司提交担保证券划转指令。合格境外投资者拟直接提交托管行结算的A股账户中的证券作为担保证券的，需选择该A股账户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开立信用证券账户，并通过该证券公司向本公司发送担保证券划转指令。相关业务要求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融资融券与转融通→深圳市场）。

合格境外投资者使用衍生品合约账户参与期权业务的，应当委托证券公司等机构为其办理期权业务的证券资金结算。相关业务要求详

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票期权试点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股票期权→深圳市场）。

第二章 证券账户业务

合格境外投资者开立、变更、注销 A 股账户的，应委托其托管人向本公司投资者业务部申请办理相关业务。办理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账户管理）。

第三章 证券登记业务

一、证券发行登记

证券发行登记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登记和增发登记，合格境外投资者可通过证券交易所（含证券交易系统、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等）和直接向发行人认购等方式认购证券。通过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提供的认购结果，将相应证券登记到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证券账户；直接向发行人认购的，本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人的登记申报材料，将相应证券登记到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证券账户。

二、证券非交易过户

合格境外投资者申请办理以下情形所涉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应当

委托其托管人作为申请人向本公司投资者业务部申请办理。

（一）“合格境外投资者+客户资金”证券账户拆分所涉证券非交易过户

“合格境外投资者+客户资金”证券账户拆分所涉证券非交易过户，指为“合格境外投资者+客户资金”证券账户下客户或基金单独开立“合格境外投资者+客户名称”或“合格境外投资者+基金”证券账户所涉证券非交易过户。

申请人申请办理“合格境外投资者+客户资金”证券账户拆分所涉证券非交易过户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 1、《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 2、中国证监会为合格境外投资者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3、“合格境外投资者+客户资金”证券账户下客户或基金的名称、资产状况等信息的证明材料；
- 4、合格境外投资者授权托管人办理境内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 5、合格境外投资者关于申请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承诺书；
- 6、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人关于申请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承诺书；
- 7、托管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要求列明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列明经办人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8、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 变更管理人所涉证券非交易过户

变更管理人所涉证券非交易过户，指为“合格境外投资者+客户名称”或“合格境外投资者+基金”证券账户所对应的客户或基金变更管理人所涉证券非交易过户。

申请人申请办理变更管理人所涉证券非交易过户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 1、《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 2、中国证监会为合格境外投资者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3、原合格境外投资者出具的自身及相关客户知晓并同意本次管理人变更的声明；
- 4、合格境外投资者所在境外国家或地区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明确本次管理人变更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法律意见书；
- 5、过户双方合格境外投资者授权托管人办理境内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 6、过户双方合格境外投资者关于申请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承诺书；
- 7、过户双方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人关于申请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承诺书；

8、托管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要求列明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列明经办人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9、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客户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所涉证券非交易过户

客户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所涉证券非交易过户，指“合格境外投资者+客户名称”证券账户所对应的客户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后单独开立证券账户所涉证券非交易过户。

申请人申请办理客户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所涉证券非交易过户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 1、《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 2、中国证监会为合格境外投资者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3、原合格境外投资者与客户同意解除合同关系的声明；
- 4、合格境外投资者所在境外国家或地区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明确本次合同关系解除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法律意见书；
- 5、过户双方合格境外投资者授权托管人办理境内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6、过户双方合格境外投资者关于申请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承诺书；

7、过户双方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人关于申请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承诺书；

8、托管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要求列明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列明经办人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9、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业务办理流程

本公司对申请人提交的证券非交易过户申请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向申请人出具《付款通知书》。申请人应当按规定缴纳证券非交易过户费和印花税。

本公司自受理申请并收到过户税费后 3 个交易日内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手续，并于过户成功后的次一交易日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五）注意事项

1、本公司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申请人应当确保所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申请人提供的申

请材料不符合本指南要求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申请人申请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对其申请过户证券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等的限制性规定。

3、申请人申请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时，根据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申请人应当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完成信息披露程序后，再向本公司申请办理。

4、提交的材料应当采用中文。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为外文的，还需提交经我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或境内公证机构公证的与外文一致的中文译本。申请人提交的法律意见书、授权委托书等材料，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1）外国（地区）投资者提交的文件，须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身份证明手续。如投资者所在国家（地区）与我国无外交关系，其提供的文件，需先经该国外交部或其授权机构和与我国有外交关系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后，再办理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

（2）香港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我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公证人公证，并盖有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香港公证文书专用章。

（3）澳门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过澳门政府公证部门或我国司法部委托的公证人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加盖核验章。

(4) 台湾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台湾地区的公证部门公证，并由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按照 1993 年《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寄送公证书副本。台湾投资者还应当提供接收台湾公证书的内地公证协会出具的公证书正本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寄送该会的副本一致的核对证明。

上述境外法定代表人提供的经使、领馆认证或公证机构公证的文件，应当在完成认证或公证 12 个月内提交。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交易印花税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开具的已注明扣收税款信息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可作为纳税人已完税的证明。

三、错误交易更正

当合格境外投资者发生错误交易时，托管人及证券公司可根据合格境外投资者与其委托的托管人、证券公司所签协议，向本公司投资者业务部申请办理相关证券非交易过户。该证券非交易过户仅在托管人或证券公司的自营证券账户与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证券账户之间进行。申请人应当在发生错误交易的 3 个交易日内提交申请，申请过户的证券应当是已完成交收且未被冻结的证券。

申请人申请办理错误交易更正所涉证券非交易过户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 (二) 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委托的托管人、证券公司签订错误交

易防范和处理协议原件及复印件（首次办理时备案）；

（三）过户双方达成的更正协议，协议书中应当说明错误交易的原因；若托管人与证券公司协商确定通过本公司划转与过户证券相关的资金，应当在协议书中做出说明；

（四）托管人、证券公司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要求列明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列明经办人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五）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提交错误交易更正过户申请后，本公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在审核无误后并收到相关税费的 3 个交易日内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托管人和证券公司因错误交易更正办理证券过户时，如果同时委托本公司办理资金划付的，还需提交错误交易更正资金划款申请。

托管人和证券公司同时委托本公司办理资金划付的，在办理证券过户完成后的次一交易日，本公司将根据错误交易更正资金划款申请，核查付款方结算参与者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情况，对资金足额的，本公司将相关资金从付款方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款方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如至 16:00 资金仍不足，本公司不予办理资金划付。

四、同一一码通下多个证券账户间证券划转

合格境外投资者因参与融资融券、股票期权业务，需在其同一个一码通账户下的多个 A 股证券账户之间进行证券划转的，可委托结算参与人作为申报方向本公司发送证券划转指令。

结算参与人办理证券划转的方式如下：

（一）申报方式：通过 D-COM 终端的“登记存管→非交易过户”菜单，选择 QFII/RQFII 证券划转业务类型，申报划转指令。

结算参与机构也可以通过 XML 实时接口方式进行申报。

（二）办理时间：8:30-15:00。

（三）结果回报：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划转交收结果、扣费明细通过 SJSJG.DBF 下发。

（四）注意事项：

1、合格境外投资者应当确保申请办理证券划转业务是因参与融资融券、股票期权业务的需要。

2、合格境外投资者采取证券公司结算模式的，申请办理证券划转业务时应当确保托管人及时知晓其发出的划转指令。

3、合格境外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行。合格境外投资者划转指令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合格境外投资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结算参与人应当保证自身通过本公司系统向本公司提交的信息准确、完整。结算参与人在办理本业务中因传输数据有误、未妥善保管原始数据，以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给合格境外投资者

或本公司造成损失的，由结算参与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不得影响本公司根据业务规则正在执行或已经完成的划转操作。

5、托管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督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投资运作，发现其投资指令违法、违规的，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托管人应当确保所划转证券属于同一客户，因证券在不同客户间划转给相关客户造成损失的，由托管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权益分派

本公司受证券发行人委托派发证券权益，包括：派发现金红利、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

对于派发现金红利的，本公司依据发行人的分派方案于 R 日（股权登记日）闭市后向结算参与者发送对账数据，于 R+1 日将资金划付到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结算参与者应当及时、足额地将现金红利派发给相应的合格境外投资者。

对于派发股票股利的，本公司于 R 日闭市后将股票股利登记到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账户，同时向结算参与者发送有关权益分派的对账数据；股票股利 R+1 日可上市交易。公积金转增股本同股票股利的派发。

合格境外投资者参与基金、债券等证券的权益分派参照上述做法。

六、证券查询

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查询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

七、协助执法

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资产的查询、冻结、解冻、扣划等事宜的具体办理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协助执法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其他→深圳市场)。

第四章 证券资金结算业务

结算参与者应当就其负责结算的证券交易承担对本公司的交收责任,不得因合格境外投资者无法或未及时履行交收责任而拒绝履行对本公司的交收责任。结算参与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及托管人之间的任何纠纷,不得影响本公司按照业务规则正在进行和已经完成的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及交收违约处理。

对于股票、债券(含债券回购)、证券投资基金、转融通等证券交易,托管行为合格境外投资者提供结算服务的,使用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业务结算账户用于上述业务的结算;证券公司为合格境外投资者提供结算服务的,使用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结算账户用于上述业务的结算。

结算参与者开立证券交收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日常清算交收、

资金划拨等业务的相关要求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

第五章 风险管理

一、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管理

结算参与人应当遵守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管理的有关规定。具体规定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

二、结算保证金

结算参与人应当按规定缴纳证券结算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

三、结算风险基金

结算参与人应当按规定缴纳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具体规定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

四、交收违约处理

结算参与人发生交收违约的，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公司相关

业务规则处理。

第六章 相关资料

一、收费标准

合格境外投资者因参与融资融券、股票期权业务，申请将证券在其同一个一码通账户下的多个 A 股账户之间进行划转所涉证券划转手续费，按照每只证券 10 元/笔收取，其中本公司收取 5 元，托管人或为合格境外投资者办理交易的证券公司收取 5 元。其他业务所涉收费安排，按照本公司现行收费标准执行。

具体收费标准查询路径如下：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收费标准→《深圳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

二、业务表格

本指南相关业务申请表单可通过以下路径查询：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表单》。

三、数据接口规范

结算参与人数据接口规范可通过以下路径获取：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接口规范→深圳市场→《深市

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结算参与人版）》。

四、联系方式

本公司联系方式可通过以下路径查询：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客服中心→咨询电话→深圳分公司。